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07月27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7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西八组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郑剑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

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隆微电：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以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新城科技支行申请共 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南通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对以上贷款进行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我公司对以上贷款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期限为准。具体反担保措施为公司以 5,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向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和价值 10,235,900.00 元的固定资产向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